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台光

相　對　人　葉國光

陳聰明

周英吉

上列當事人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84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191號變換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，面額新臺幣1,800萬元壹張（存單號碼：0000000），准予變換為同額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，即面額新臺幣1,800萬元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，核與本院因101年度司裁全字第1541號假扣押裁定許聲請人供擔保之擔保物尚屬相當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許麗惠